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工程（或作業）名稱：_____

貳、會議次別：第_____次

參、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肆、會議地點：_____

伍、主席（召集人）：_____紀錄：_____

陸、共同作業之相關單位、承攬商（含再承攬商）及其工程（或作業）名稱、
施工區域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區處	監造(或作業)單位	工程名稱或管轄區域

二、承攬商（含再承攬商）

承攬商	工程名稱	施工內容及區域

柒、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協議組織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監造單位主管 _____為召集人，並指定共同作業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為確認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的落實，其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指定 _____為代理人執行職務。

二、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成員：

(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區處	監造（或 作業）單位	監造（或 作業）主管	監造單位派駐 現場人員	職安單位

(二) 承攬商（含再承攬商）

承攬商	負責人	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安人員

三、 共同作業應辦理之必要措施：

辦理項目	辦理事項
一、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1. 監造單位應召開開工前協調會。 2. 協議組織會議原則每_____定期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開之。 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事項之指揮及協調。 4. 其他：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1. 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各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與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與調整，並落實執行。 2. 平日危害告知承攬商代表。 3. 連絡停水送水、糾紛協調等事項。 4. 其他：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查驗、工安抽查等）	1.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違規提報等，發現重要危害及缺失時，應即通知承攬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2. 承攬商填寫施工日報、作業檢點，並提報監造單位。 3. 各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

辦理項目	辦理事項
	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4. 抽查施工人員名冊、勞保卡、工作證、證照等資料核對。 5. 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情況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6. 其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1. 由承攬商辦理，本公司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負責督促及查驗。 2. 若有需要，請監造單位進行教育設施、資料的提供，及講師的支援等。 3. 其他：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 監造單位主管及職安單位主管走動管理及工安督導(抽查)小組抽查等。 2. 其他：

四、協議事項之內容如下：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本公司與承攬商雙方各依所轄範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承攬商之管理計畫應於施工前送監造單位核備。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辦理機具、設備、工作環境、作業方法等及承攬商每日施工前自動檢查及檢點。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備勞檢機關備查。
2.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5. 提供安全適用的工具及足夠之安全防護器具。
6. 於每日作業前，對於作業環境、安全措施等實施自動檢查。
7.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及相關措施。
8. 其他：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動火管制：動火作業管制區內動用火種作業前，應事先依動火作業管制辦法提出申請核准，並作好預防及檢查工作。
2. 人員於高架作業應佩戴安全帶、安全繩，並保持身不離繩、繩不

離身，且安全帶繫於穩固的繫材上。

3. 從事開挖作業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指定承攬商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及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及第 74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現場應設有勞工安全上下設備及擋土支撐。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4. 從事高架、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指定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為從事該工程現場管制者。
5. 從事屋頂作業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或襯砌作業，應指定承攬商相關之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49 條、第 133 條及第 102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屋頂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6. 其他：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局限空間作業應執行下列管制措施：

1. 從事局限空間等作業，應有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全程監視作業安全，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缺氧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2. 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之危害。
3. 應要求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4. 應於進口處派員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急救。
5. 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局限空間場所告示牌，使作業勞工周知。
6. 嚴禁於局限空間內部，使用內燃機引擎幫浦。
7.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除工作人員外應另有人監督及聯繫，並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及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

援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8. 其他：

☐潛水作業應執行下列管制措施：

1. 從事潛水作業，應有合格之潛水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並於現場全程監視作業安全。

潛水作業主管由_____擔任。

2. 潛水作業人員須受乙級或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始可擔任潛水作業人員。

3. 其他：

(五)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承攬商自備之電氣設備、機具進入工作場所施工，應具防止感電保護設施，如高速及高靈敏度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外殼非帶電金屬部分需接地等。

(六)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承攬商施工人員應造冊連同勞保卡、教育訓練紀錄送監造單位備查，未經報備人員禁止進入工地。
2. 施工人員服裝應整齊，並戴安全帽、頤帶應確實繫妥，並穿工作鞋。使用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
3. 下班後及例假日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施工。
4. 作業人員嚴禁攜帶不符合安全規定器材及工具進入工作場所。
5. 其他：

(七) 變更管理事項：（請描述，無者免填）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應由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2. 承攬商應於開工前設置工程告示牌，並依契約頒佈「工程告示牌及移動式告示牌設置規定」內容辦理。
3. 從事使用道路及鄰接道路作業，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並適時使用交通錐及連桿作為工地與道路之區隔。
4.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應瞭解工作場所緊急避

難方向，並告知其勞工。

5. 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速報工程主辦部門，如為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8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有人員死亡時並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6. 其他：

- (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請描述，無則免填）

- (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請條列式補充說明）

五、 承攬商未依規定辦理，如發生事故，一切賠償及損失概由承攬商負全責，如有違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則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罰款標準辦理處罰。

捌、散會：